根据题目情景，以下是解答：

在满足销售折让条件的情况下，新联公司需要给予甲公司5%的折让，即4000元（80,000元×5%），此时新联公司应该重新开具一张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此部分销售折让额对销售额进行抵减，即销售额-销售折让=80,000元-4,000元=76,000元，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为12,920元（76,000元÷（1+0.17）×0.17），新联公司应当在当期纳税申报中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规定进行纳税。因为货款尚未收到，新联公司需要在账务处理上确认销售收入，但应该将收入确认为应收账款，期末需要进行坏账准备和确认，以避免坏账的加重。